

新竹市北區公共托育家園 110 年度招生簡章

110 年 01 月 28 日核定

110 年 03 月 08 日修訂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委託經營管理新竹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提供更友善托育服務，提供社區化、小型化及合理價格之類家庭式托嬰中心服務，以期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三、辦理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幼兒早期教育協會。
- 四、收托地點：南勢社會福利館 3 樓(新竹市北區南勢六街 11 號 3 樓)。
- 五、招生說明會及地點：
 - (一) 110 年 04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辦理地點：南勢社會福利館 3 樓。
- 六、報名登記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登記時間：110 年 4 月 12 日(一)至 4 月 17 日(六)止。
 1. 週一至週五 10:00-16:00。
 2. 週六 9:30-12:30。
 - (二) 報名地點：本市北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本家園)。
 - (三) 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 七、收托名額及資格：
 - (一) 收托名額：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嬰幼兒，本家園可收托上限為 12 名，遇缺額將適齡依序位通知遞補。
 - (二) 設籍本市嬰幼兒及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者，且嬰幼兒實際送托時，應出生滿 2 足月至未滿 2 歲。
 - (三) 送托本家園者，不得重複申請育兒津貼，另父母一方以送托嬰幼兒之名義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本家園正式收托日起 20 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四) 已收托之兒童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2 足歲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
 - (五)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

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本市滿 6 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六) 本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八、應備文件：

(一) 必備文件：

1. 申請表。
2. 新式戶口名簿或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不可省略)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返還)。
3.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影)本、印章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後返還)
4. 父母雙方工作任職證明。
5. 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他人(需檢附委託書)至登記地點現場申請。

(二) 優先收托資格及證明文件：

各序位報名人數未達各序位收托名額，所餘名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

收托順序及比例		收托資格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第一序位	1. 名額為 2 位。 2. 如進行抽籤未抽中者則依其所屬資格序位輪次抽籤。	南勢社會福利館係運用南勢重劃基金興建，故優先收托 2 位設籍本市南勢里之嬰幼兒(且其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南勢里滿 6 個月以上者。)	
第二序位	名額為 3 位。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嬰幼兒。 2. 經核定為本市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嬰幼兒。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本府核定特殊境遇家庭公文影本。
第三序位	名額為 3 位。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	1. 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2. 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

		3.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 4.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人之一為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3. 「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家園現職員工子女」：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第四序位	一般家庭之嬰幼兒		

(三) 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家長或其委託人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 家長於繳交應附資格證明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並具備抽籤資格。

(五) 非法定代理人申請時，需檢附委託書辦理。

九、 托育時間：

(一) 日間托育：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 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延托費用另計)。

十、 收費標準：

(一) 日間托育：

1. 每月月費新臺幣12,000元(不含奶粉、尿布等個人相關用品費用)。

2. 兒童團體保險依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繳納，保險費用於入托時一次繳納，每半年一次。

(二) 延長托育：每小時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時薪收費，自下午5時30分起開始計費，最晚至下午6時30分，並於次月月費中一併收取延托費用。

十一、 抽籤規定：

(一) 抽籤時間：110年4月23日(五)上午10時。

(二) 抽籤地點：本家園。

(三) 抽籤方式：

1. 本家園各序位別報名收托嬰幼兒超過該序位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
2. 抽籤進行以第一序位、第二序位、第三序位及第四序位依序抽籤，如報名人數未達該序位收托比例，餘額以下一序位資格遞補之。第一序位者於第一次抽籤未抽中者，則依其所屬資格序位規定。
3. 抽籤時應將所有籤條抽取完畢，並依抽籤結果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依序位適齡依序遞補通知就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亦依申請時間及身分類別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四) 抽籤結果公布：110年4月23日(五)下午3時於家園臉書公布。

十二、 報到規定：

- (一) 自本家園通知備取兒童之家長隔日起算，3日內家長須答覆是否送托，7日內須完成繳交托育費用，合計10日之等候期，若家長逾越此限即視同放棄，本家園即可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兒童之家長遞補。
- (二) 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如因故無法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現場報到者，可委託他人憑「報到通知單」代理報到，並協助家長注意事項與領取入托相關資料，特殊狀況者請於當天下午5時前打電話至本家園告知，以免損失兒童權益。

十三、 聯絡電話：03-523-203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